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6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钱翔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钱翔先生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佟成生先生、崔雯女士及于婷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9,184,2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119,347,43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68,531,717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内容详见发布在符合中国证监

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周展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海林共计拆入资金 550 万元，属于关联交易，但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审议同意对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事项补充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吴君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规定，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等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张，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

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公司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C.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E.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F.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H.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A.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D.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

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④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⑤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3)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

②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	142,743.07	1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02,743.07	2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公司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债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

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除第5项、第9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4月6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恒通商务园B12C座303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详见同日发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